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14:30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3月28日-2017年3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15:00-2017年3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

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3月2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3月1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议案一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

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身份证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附件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认真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于前述登记文件一并送交公司，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采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16:0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如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信封或传真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057；传真号码：0755-269886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请自理；

2、请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个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6988558

联系传真：0755-2698860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发路6号

联系人：苗向、陶瑾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601

2、投票简称：康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7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1.00元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元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元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元
议案五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5.00元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2 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对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

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3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暨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

1、授权委托人应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划“√”，只能选择一项，多选视为无效，不填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须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深圳康泰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企业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